

收文編號：1070000529

議案編號：1070117071004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59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決議第 10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40000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本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項下「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2 億 6,865 萬 2 千元，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通過決議第 10 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2 億 6,865 萬 2 千元，扣除電子收費、地磅系統、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清潔維護係承攬委外辦理外，其餘均為外包人力及契僱人力，其預算書所列委外人員及契僱人員高達 589 人，經費高達 3 億 6,945 萬 9 千元，尤以駕駛高達 213 人顯不合理。爰予凍結 3 億 6,94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依審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本部部、次長室、路政司、總務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人事處（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10項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勞務成本－管理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22 億 6,865 萬 2 千元，扣除電子收費、地磅系統、長隧道故障及事故拖救費、特約民間大吊車費用、清潔維護係承攬委外辦理外，其餘均為外包人力及契僱人力，其預算書所列委外人員及契僱人員高達 589 人，經費高達 3 億 6,945 萬 9 千元，尤以駕駛高達 213 人顯不合理。爰予凍結 3 億 6,945 萬 9 千元之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肆、六決議，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 貳、說明

本部高公局自民國 67 年成立至今，養護里程增長 2.8 倍，編制人力從未增加，另為配合行政院人力精簡政策，高公局及其所屬工程處士級人員缺 2 名補 1 名，另收費站之士級人員及該局聘僱人員均列管出缺不補，導致人力縮減之現象。該局正規的人事費用進用人員(含正式編制人員與人事費用約聘僱人員)，在員額控管或凍結下，自無從增加人力，業務又持續成長，造成此長期性人力缺口，爰運用非典型人力以為替代因應。

有關本部高公局編列駕駛 213 人，主要為工務段及交控中心勞務駕駛委外司機 200 人及保養場勞務車輛機具維修技工 13 人，

共編1億1,457萬1千元，由於國道養護工作繁重，除例行性每日巡查、檢測等工作，並有各項設施之檢查，養護車輛機具使用頻繁，如自有的清掃車、箱式大貨車、消防水車、垃圾車、工程救險車、標誌車、傾卸車、高空作業車、農藥車、壓路機、橋梁檢測車、抗滑儀、平坦儀、落錘式撓度儀等皆不定期接受調動，以因應前開士級人員相關員額管制政策。

### **參、結語**

上項預算均係依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覈實編列，且相關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亦均符合「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及「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規定，是項預算亦依據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與是等人員穩定的就業及薪資機制，在強調為民服務的時代，公共事務不斷擴張及養護里程倍增之情況下，將事務性及無涉公權力之業務委外，以維持國道養護作業之運行。